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徐青甫著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卅五年十月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我要說明本問題，先須把我對於經濟二字，以及對於「價值」「貨幣」「資本」各項概念，與夫我歸納大眾「所得」「所付」分成的種類，體會其流通而成循環的狀況，辨別其孰因孰果，悟出來的經濟所以發展所以衰落的緣由，簡略陳述一番，因為這是我創設通資聯營機構的根據，如果我所認識的原理有錯誤，則我的學說，可謂基本未固，無討論的價值。

(甲)我對於經濟二字的概念

經濟二字，究作何解，這是經濟學上尚未有定論的一件事，體會通常用這二字的語意；有時為形容詞，如論事用的時候，「經濟的」「不經濟」，「經濟的」指勞費少而獲效多言，「不經濟」指勞費多而獲效少言，彷彿是精明不精明的意思，有時為名詞，如論某人某事業某國經濟如何，大旨是指其生存活動上所受財富之影響而言，作形容詞時的解釋，我與一般學者相同，作名詞用的時候，一般學者解釋並未一致。我為求研究經濟，得到明確的途徑，容易把握要領起見，覺得這二字可釋為「人類社會生存上力物循環作用」，「物由力成」「力由物生」，此循環作用，即經濟本體。一人所需的物，品類繁多，不能悉成於己力，須分工或合作，經過交易分配，而後能各獲所需。因須交易，乃於農林漁獵工礦等生產事業之外，另有專司其事之商賈運輸等流通事業發生，為須分工合作，單獨生活之人類，逐漸構成社會，由家族、部落，演進而成國家，完成最高級社會，皆因經濟關係而起。既成社會，乃有宗教政治軍事等事項之需要，又須有專司其事之人，社會中乃有直接對物用力，（即從事生產或流通事業者）與間接對物用力之兩類人區分。但無論何種人，其需要物品消費使用，方能再生其力以從事其業，這是相同的。全羣可得分配之多寡，終視其全羣所能生產之物品種類質量多寡優劣為斷。此為本人對於經濟二字的觀念。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乙)我對於「價值」的概念

價值一詞，通常認為是交換比率，起於對比，我覺得「價」，與「值」應拆開來講，「價」是有真實性存在的，乃「勞務發生效用的部分」，或「效用來自勞務部分」，勞與效兩者缺一，即不成為有價，例如毀瓦畫蠅，雖曾費勞而無效用，又如空氣日光，雖有效用，而未費人勞，皆不成為有價，雖費勞甚大，其成就無多，或效用無殊，其費勞較少，均僅能成小價，故於「勞」「效」之間，加部分二字。「值」由比較而來，值之變動，有起自價之內容變動者，因其勞務方法，或效用性能改變，例如勞務上人力改用機器，性能上脫色改能不脫，以致其成本能減低，或售價可加高之類，有由外界關係變動而起者，如治安、政制、法令、外交等改變，以及好尚變遷，供求變遷，與夫時季、地域、相對人，牽連物不同之故，可謂變化萬端，不勝枚舉，抉要言之：

(一)「價值」是「勞務發生效用部分」，或「效用來自勞務部分」，故凡屬正當事業，無論其所費勞辛，為直接對物的，（如生產事業流通事業界團體或各人）或間接對物的，（如宗教政治軍事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界團體或各人），既各費辛勞，而能發生效用，皆有價值。

(二)價值流通，是互及全體「公」「私」間，各個間，其變動原因，是起自全體公私各個一切行為牽連而來的，故研究經濟不可僅就狹義的人類謀生行為一項而研究，須綜合宗教政治軍事生產流通，即全羣一切行為之全面而加以研究，纔能得其真相。（本人擬創廣義經濟學說之理由，即在於是。）

(三)「價值」是由「勞務」與「效用」兩因素而合成的，如缺其一即不成，或消滅，但勞務有對人施者，與對物施者之分別，對人施者，其效用往往隨生隨滅，對物施者，其效用大多保留於物

體之上，轉化為物之效用，與物共存亡，故審察價值流通全貌之際，須注意此重要區別點，不可忘忽。

以上為本人對於價值一語的概念。

(丙)我對於「貨幣」的概念

人類社會雖發明貨幣已數千年，但貨幣本質究竟是什麼？到今日為止，可說是尚無定評的，我費了多年的體會，現在提出報告，貨幣的本質，是「離體物價」，這可就人類發明貨幣的原因，細加體會，參照經濟學說上所舉貨幣職能，再就實際上貨幣的用途，以及貨幣與「物」與「信用」與「證券」不同之處，加以辨別，證之以貨幣沿革史實，可知其然。

貨幣是人類因物之交換不便發明的一件中介工具，這是盡人皆知的交換原則，必須得此等值，為此中介者，一面公認為其權度價值工具，一面公認其為價值憑證，以物易幣者，承認其所得幣數之值，等於其交出物量之值，以幣易物者，承認其交出幣數之值，等於其所得物量之值，始成交易。原來物物交換，彼此各得所需，一次即可完了，改以幣為中介，須物——幣——物兩次，始完成其交易，何以甘願受此麻煩？則以各物之價值，倘無中準，不便比計，而且物物直接交易，彼此需要不同，對手不易相逢，故咸願改行此法，在交易時，購物者注重物之效用，售物者注重己之勞辛，換言之，交出物者，雖願將其物離手讓人，但其費勞所成之價值，仍須執持在自己之手，以便遇見自己所欲得之物，再與其交換，體會原始發明貨幣人之心理，早已視貨幣為價，吾國公文書上，向稱以物易幣為「變價」，此其明證。

經濟學上，辨論貨幣職能之說甚夥，要以「權度價值」「儲藏價值」兩項為其主要職能，權度價值之標準，各由政府制定，此乃貨幣之外表職能，儲藏價值之職能，為貨幣內容職能，惟因歷來貨幣本身，亦為有價之物，反而迷誤，初以為所儲藏之價值，即指幣材之價值而言，後經學者發覺其誤，別尋來源，於是發生(子)貨幣成本即勞力時間化身說，(丑)起於發行者主權之法幣說，(寅)

起於貨幣自身効用說。(子)說仍受物質貨幣之拘泥，而未瞭解價可離體之功用，(丑)說泥於貨幣之外表，固各由主權者所制定，忘却其內容之來自政府發行之幣，所以能得一般承受者，因政府有稅可收之故，(稅收原理乃因政府人員既為公衆服務，大衆須供給其生活上所需之物，故稅收原則實征物。)其發行之幣，無異支物之票據，主權制定者，僅其外表格式，能得通用者，因其有稅可收，表裏宜加區分。(寅)說倒果為因，以為認其為幣，即有需要，有需要即有價值，殊不知貨幣苟無可收(政府發者)可換之物存在，內容空虛，則將無人承受，亦即無有需要，為此說者，未免倒果為因之誦。前述諸學者通病，由於捨近求遠，未細細體會使用貨幣之心理，不分析貨幣外表與內容，致莫明貨幣價值之來自，貨幣為交易中介，內容儲藏之價值，即流通場上各物離體之價值，例如以米出易而得幣，此際乃儲藏其交出之米價，後以其幣購柴落入售柴者手時，則米價抽回，其內容所儲已為柴價，如再以之易布，則又轉化為布價，貨幣之外表如旅舍，其內容價值如旅客，此為本人仔細體會，確認其無誤者。貨幣本質，應指其內容言，故敢鄭重聲明曰：「離體物價」，價與物體相合，幣即隱失，或回籠，價與物相離，幣乃出現，此為「離體物價」，乃貨幣本質之義。貨幣有兩種用途：(一)僅用以估計價值，只須具有外表格式，如某事需費若干，某物值幾何，此為法權賦予之性能。(二)用以授受，則其內容必須含有離體物價，即有可收可換之物品存在，流通場上，方能得一般承認，否則，無異以偽亂真，以水滲酒。

貨幣非物，此不僅今日行使鈔票時代始然，即在行使實物貨幣時代亦已然，幣與物之區別如下表：

(一)財物是交易上主體，即各人所欲費用之物，乃供各別用的。

(二)物須能供費用，故必須具有價值之質量，其價值是各物專有之價值。

(三)物價變動，是根據本身關係，所謂價漲，即同量物易得幣數較多，亦即同數幣易得其量較少。

貨幣是交易上中介，非所欲費用之物，但憑之以交易，乃供公共輪流用的。

幣僅用其爲中介，只須能證明其有價值，其價值是各物通有性之價值。

幣值變動，是追隨各物關係，所謂幣值漲，即同數幣易得物可加多，亦即同量物換得其數變少。

就前對照表觀之，財物與貨幣之性質，根本不同，尤以其中第三項，乃完全相反，故「幣」「物」不可不分，貨幣之要素，只在含有通有性之價值，獲得公共證明之一點。

貨幣與信用之區別，貨幣雖非即實在可以費用之物體，但能隨時換得任何物品以消費，故能在市上交易授受付給後，不復負責，信用是附有期限者，爲未來財，須待將來方可供用，凡雖付出仍須負責之票據皆是，一爲現在財價，一爲未來財價，此爲兩者區別之所在。

貨幣與證券之區別，證券無論其爲某項財貨之證，抑爲財產之資本權利之證，公債之證，或爲專有性之價值，或帶未來財之性質，與貨幣之爲現在財通有性之價值者不同，此專有與通有，現在與未來兩點，爲其區別之所在。

就貨幣沿革之史實證之，其初或用日常必需品，如米麥牛羊魚布皮革之類，或用美麗愛好之物，如玉石貝殼之類，擇一爲幣，終以幣物不分，得幣者逕行費用，或藏匿而不供公共輪流之用，乃被淘汰，繼由銅鐵賤金屬幣演進而採用貴金屬爲幣，以一物厭棄物，其勢終難應付，不得不乞靈於代用品之兌換券，然其本位仍限用金銀爲幣材，本身價值之漲落，有時擾亂市場，十九世紀，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幾成定期性者，實即貴金屬幣制之副產物，有識者漸知其弊害，加以兩次世界大戰，各國咸無法維持其兌換券，兌換制度乃放棄金本位幣制，而改用法幣名義，行管理通貨制度，此管理通貨制度，在生產發達產銷相抵有餘之國，財政上不難平衡，政府所發之幣，皆有可收可抵，猶如支物之支票，社會上所創設之存款通貨，亦各有可抵可換，猶如取物之憑票，其內容各含有離體物價，

與貨幣本質暗相符合，故雖未洞明其理，可卜其推行順利，此就沿革史言，可證明貨物之性能，而知其本質確爲離體物價。尚有一事須鄭重聲明，前述價值時，說明價值來自勞務發生效用部分，正當職業所用之力，皆有價值，何以貨幣內含不曰力價，此已於前述第三點說明在先，價雖來自勞務，但非對物之勞，其效用隨生隨滅，價已消滅，故勞價不能直接化幣，惟對物勞務之效用，轉化爲物之效用，其價仍在，始可離體而化爲幣，此須重言以聲明者。

以上爲我對於貨幣之概念。

(丁)我對於「資本」的概念

資本一詞，係指含有能產生「物」或「力」之設備而言，過去手工業時代之生產工具，皆屬資本，近代科學發達，利用自然之智識進步，整個工廠礦場，成爲一件生產工具，猶如昔日漁人之網，工人之斧鑿者然。

資本是許多財物財產所構成之一體系，如爲生產資本，必須有投資力，（即有餘可供投資用之貨幣）將所需財物財產，吸引出流通場，方成資本，換言之，生產上所用財物，已非商品，而爲供生產上使用之財產，故必須先有能供投資用之貨幣，吸引其出流通場，（或租或買之意）而後始能構成。

資本構成之歷程，可說由生產，組織，利用，配合，而始完成。

（一）由生產而生產 資本乃由投資力結合各資本財（如房屋場地器械動力種料一切設備而言）而成，資本財各由生產而生產，且各資本財生產時，同時產生其等價之購買力，亦即增加等值之可能投資力，故資本之首一項，乃賴「資本財」由生產而生產。

（二）經組織而始成 各資本財如果各別存在，例如種料機械尚屬商品，房地在閒空時未可稱爲資本，必須組織完成能發動生產力，始可謂之資本。

（三）隨利用而多寡 資本財未經組織資本之際，爲各別之財富，用途未定，雖不利用於此，尚可移作他用，若一經組織爲整體，則其用途固定，苟不善加利用，雖有可等於無，故其利用程度之

多寡，即成爲其效用之多寡。

(四) 視配合而大小 配合指社會上情況言，一國資本發達與否，以此點爲最重要，近代專業愈精，分工愈細，彼此相依之程度，日深一日，一業所用之材料配件機具動力，賴其他專業各別造製而供給，且往往非一地所出產，乃由各遠地彙集而來，苟其中有一件缺乏，即足阻礙全部之進行，本業所產，亦往往供其他多數企業之用，非盡銷售於本地，而賴分銷諸方，故材料來源之配合，與產品銷場之配合，均大有影響於各事業。

以上四點爲構成資本初步之歷程，資本之發展，多賴累積而成，流通循環之中，逐漸累積增加，是爲發展之常例，其進展之遲速，與其分配制度以及流通情況大有關係。

(五) 因分配制度而不同 凡參預生產流通事業之人，皆受分配而有所得，以人力參預者有薪工酬勞與一部份利潤之所得，以房地物具貨幣等所有之力(即投資力)參預者則有租金利息利潤之所得，以公力維護者則有捐稅等所得，人力所得，大部供各人維持生活與家屬養贍教育之需，其所付途徑爲購買衣食住行等「享用財類」，公力所得，供政府之經常維持，恍如個人之維持生活，故捐稅所得者亦鮮能有餘，惟資力所得之租金利息利潤等，其需要修理補充者有限，故其所得正可用以購買資本財，維持原有以及擴張新成之用，是實資本累積之主要泉源，近代大量生產資本須逐漸加大，資本主義國家放任富豪多得分配者，即恐資力分散不易合成鉅，有礙於資本之擴張，共產主義先用強迫手段沒收一切私有資本後，凡資本所得均不以之分配，尤爲圖謀資本累積之迅速起見，惟如吾國均產思想盛行之國，原來資本既少，資本所得每多分散於大衆之手，故鮮能構成大事業之資本，此因分配制度不同而異其進步之遲速。

(六) 賴流通便利而不匱 大量資本須有大量投資力結合始成，大量投資力雖可因大量「資本財」之生產而生產，但分散在大衆

之手，且各可認爲有餘之時間，長短不等，欲其呆定投資，實多不適宜，資本證券化之方法，乃應運而生，因證券富流通性，持資本證券者，不失其爲流通財富，而企業方面，則各得長期占有之實力，此集散成整，聯短成長之作用，實爲近代大量資本容易構成之主原因，故資本實賴流通便利，而始不匱。

無論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國社主義，其經濟發展之疾徐，莫不視其資本集成之大小多寡，利用之充分與否，配合之完全與否，因而異其生產力進步之速度，而成經濟發展之疾徐，此爲我對於資本之概念。

(戊) 歸納大衆所得所付分成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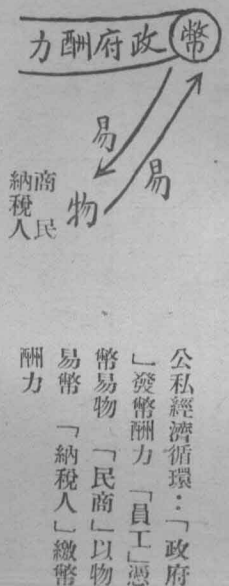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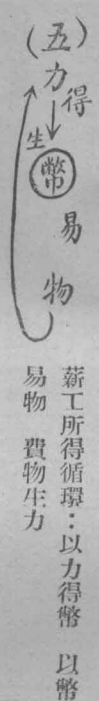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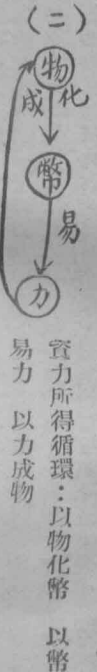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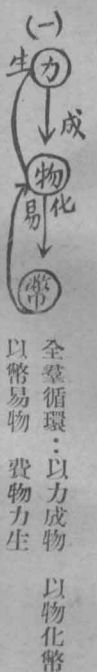
自有貨幣爲物價化身，「公」「私」「各個」間分配，多不用實物而以幣代之，故通常所得所付均指幣言，雖職業甚夥，所得名目繁多，用途百端，所付款目亦不勝舉，然就來源去路歸納之，所得不外三類：

- | | |
|----------|------------|
| (一) 原生所得 | (一) 費用所付真失 |
| (二) 附生所得 | (二) 酬力所付 |
| (三) 轉分所得 | (三) 貸借所付 |

而所得者則係以虛力換來，故可謂新生之真實所得，(三)項所得係由轉分而來，此得彼失，非真新生所得。(一)項所付，其相對得去者，係以貨物交易而得去，並未增加其財富，在付出方面因用以消費實在耗去，故屬真付，(二)(三)兩項此付彼得，此減彼增，並非真付。

(己) 體會流通情形

自有貨幣以後，流通場上「力」「物」「幣」三者交互流通，錯綜複雜，變化萬端，其循環狀況有左列式：



以上六式，係通常均衡循環，其間發現四原則：

(1) 虛實相生 即前所云由力成物，由物生力，所謂「虛」，乃指一切勞務無形之力言，所謂「實」，乃指一切有實有能之財物言，虛實相生，即用勞務之力，或財物之價是也。就實際言，世間一切物質與能力，皆大自然所賜予，互古存在，吾人不能真正使其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生滅，不過自然存在之物質與能力，往往不合於吾人之所欲所需，不覺其有效用，即或天然之質量，認其有大效用，但無須費吾人之勞，而隨在可得者，(如空氣日光)即亦不覺其有何價值，凡無價值之物，即不稱之謂財，必曾費過人勞，或改其形質，或移其地位，或變其性能，而成爲適合吾人之所欲所需者，始認爲有價值，故此所謂相生之意，專指用勞務之力，或財物之價而言，亦即指其效用來自勞務部份言也。此價值所附屬者，爲有形有實有能之物，可容讓受占有，故稱爲「實」，其所費勞務之力，無論爲人之心力，以及物具操作之力，以及貨幣利用之時間，均僅用其力，而未耗損其本體，故應稱爲「虛」，人類生存活動上消費使用之物，大都曾費勞務，而始適合所需，視其所費虛力之巧拙大小多寡勤惰，而異其所獲實物之精粗豐富備缺美惡，是即虛實相生之謂。

(2) 本代相對 所謂「本」，乃指財物言，所謂「代」，乃指貨幣言，貨幣乃代表物價，用以酬勞之工具，無論由政府製發者，或由金融機關發行與承認而來者，其背後均有可收可換之財物存在，雖分途流通，各別存在，而實際則一爲財價本體，一爲財價代表，遙遙相對而流通，有時合併，有時分離，當其相離時即顯幣數，遇其相合時幣數即消失，不過如是物尚在流通場中流動，則雖價幣合一在手，其幣數仍可分記於帳上，通常營業帳分兩類，一爲價本帳，一爲存貨帳，雖已貨在己手，其幣數仍可留痕於帳冊，是即其例。貨幣爲公認之物價代表，即使其來歷或有不正當，(即無可收可換之物在其後)苟其資格相符，仍能通用，蓋既公認其爲代表，縱其行爲有所不當，其本體不能不負責，任何貨幣流通餘額，終須由應完賦稅與負有欠債者，提供易換之財物抵償繳換，如有憑空而來之幣，則勻攤減折易換，此即本代相對之謂。

(3) 產消等值 所謂「產」，即指生產財物而言，所謂「消」，即指消費財物言，任何物品，自其生產以迄消費，其所得新生價值之和，與最後消費此物者所負之消費價格必等，即每一物爲其所付之幣數，與由其物取得之幣數必等是也。通常以爲此類各經營者利潤調節，故能相等，倘若將利潤除算，則或不等，此未免爲倒果

產消價值必等表

款目別	階段別	爲其付出之幣數			由其得回之幣數			合計	減與潤利
		付	出	者	幣	數	收		
生產階段	生	生	工	薪	100	員	工	210	
		產	金	租	50	主	主		
		者	息	利	40	者	者		
流通階段	轉	轉	稅	捐	20	府	政	420	40加
		手	價	生	250	者	產		
		者	費	運	50	業	輸		
附註	消	消	支	開	80	人	係	400	80加
		費	稅	捐	40	府	政		
		者	格	價	500	者	手		
	是	是	格	價	400	者	手	因而非其結果	20減
		表	格	價		者	手		
		類	格	價		者	手		

爲因之論，各轉手者之利潤大小或正或負，乃此必等原則之結果，而非相等之原因，此可觀右列記數表而知其然。故任何物品，爲其生產流通所費去之幣數，終有其得回之幣數抵還，在其流通中，雖因其價值與本體離合關係，使流通場上貨幣數量或增或減，結果則由其本體與價值合併，偕同出場，即物入消費者手，而貨幣則回籠或取消也，此即產消等值之謂。

(4) 得付平轉 所謂「得」，指收入貨幣言，所謂「付」，指付出

貨幣言，得付乃同一事件而分就兩方言，故其數必等，有所付而始有所得，有所得而始有所付，各人相互間如是，各事業間亦如是，各地方間亦如是，公私之間亦如是，政府之所得，來自大衆之所付，政府之所付，又轉成許多人之所得，各人各業之所得，來自他人他業之所付，所付之來源，又賴其先各有所得，得與付常平衡而移轉，故減其所付，即將減其所得，欲增所得，須先能增所付，貧富之關鍵，不在貨幣得付之多寡，而在價值本體產消情形之如何，蓋各物之間，各成其得付平衡，此可就左列各物類得付平移表而知其然。

消費財之所得 ▲——▼ 衣食住行等維持生活費之所付。

資本財之所得 ▲——▼ 組織或補充擴張資本之所付。

特用品之所得 ▲——▼ 政府社會擴張設備經常維持之所付。

貨幣之得與付，不過平衡轉移，爲物循環之軸，經濟真實之情況，須就力與物循環之結果，或成循環圈放大，或成循環圈縮小爲斷，不可僅以貨幣得付數字爲憑。社會新生價值，惟有來自產物一途，其去路亦惟購物消費之一路，（除對國外酬勞等於費物外）故苟能使本國產品配合齊備，（國內不足部份以有餘部份向外易換）則可儘量生產，儘量消費，藉貨幣平衡轉移之功用，以逐漸擴展，繼續推進，即可以自力發展經濟，此即得付平轉之利用。

貨幣經濟上有此自然發生之四大原則，苟能充分體會其相互發生之影響，則可明瞭其綜合關係，而獲得籌謀改良之窺要。

就前四原則觀之，可知：

(一) 各物之最終消費時，各自能收回其付出之貨幣。

(二) 只須能產生是物，即能同時產生是物之購買力。

(三) 節約消費，除享用與資本兩用之物外，不能因節省消費財而增加資本財之購買力。

(庚) 我辨別流通上因果關係

力物幣三者循環流通，是互爲因果的，但非如三角式交互爲因果，乃圓形式爲因果的，「物由力成」，視力之大小巧拙而異其

所成物之豐富優劣，故力爲之因，物爲力之果，「幣由物化」，產物增加精，幣數隨之而加多，或幣值隨之而加高，產物減少，如幣數不減，或反增，則成幣值低落，故物爲幣之因，幣爲物之果。「力賴幣易」，力之使用有三途，或用以「成物」，或用以「流通物」，或「非直接對物」，如幣多用以成物，則物能加增改精，連帶而使幣之本身亦漸充實，如多用以流通或非直接對物方面，則僅得虛惠，徒提高物之價格，而未增或反減物之質量，連帶而使貨幣本身內容空虛，此爲本人就流通上辨別之因果關係。

(辛) 悟得經濟發展與衰落之緣由

經濟本體，已如前述爲「人類社會生存上力物循環作用」，貨幣爲力物循環中軸，力物幣三者循環流轉，如漸能增大其力，（包括各別之體力智力技能德性，及供其利用之自然力、物力、財力，與夫聯合而成之各項動作力、保衛力，共同體之權力、威力、組織力、團結力，以及對外之吸引力、抗拒力，積成歷史遺傳力而言。）增進其物，（包括一切財產物質物能言）充實其幣，則成經濟發展，反之如力漸萎小，物漸貧乏，幣漸空虛，則成經濟衰落。在近代科學發達，分工專業，大量生產時代，經濟興衰之關鍵，以資本集散大小爲其主要原因，故針對我國情形，而有通資聯營組織之創議。

說到本題

要說明本題，先須將我國經濟狀況及我擬創的通聯組織，分別說一說，然後綜合說明兩者之關係。

講到我國當前經濟情形，可以浙江省經濟狀況爲例，用作說明。浙江省經濟狀況，可說是全國經濟狀況之縮影，目前危險情狀，可說是到了萬分。物價飛躍上漲，一般人民生活多感恐慌。就生產方面論，除小農小圃爲維持其餬口計，不得不依舊耕種外，原有工廠礦場大半停閉，或雖開工而多難支持。漁業方面，雖有新興企業名義，實際仍恃舊法漁撈，且感週轉困難，產量有減無增。流通方面，商店門市蕭條，一面受高利之壓迫，一面苦開支之浩大，存貨日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減，倒閉疊出。水陸交通，路線經過破壞，未能修復，中多損阻，加之匪盜時出，行旅懷憂。金融方面，表面似游資充斥，實際是遠感周轉不敷，利息高漲，幣值急落，告貸者飲鴆止渴，存放者自食其肉。財政方面，稅源枯竭，源無可開，人員待遇已低，公務紛繁加甚，亦覺無流可節，公務人員不能安心工作，被裁軍警苦無職業可改，不免流浪越規，現役者亦因生活艱難，灰心服務，政治學風治安軍紀，相率退化，此實極大隱憂。覺其主要原因在於本國生產不敵消費遠甚一點。總量不敷分配，（分配雖以幣計，幣乃物之代表，物量既不敷，幣數自然無法能敷。）無法能滿各方之需要。或謂產消不能平衡已久，何以目前險象駁前爲劇？此因過去如敗家子借貸資產，糊塗度日，不覺其危，近來已漸醒悟，且因抗戰九年財產損失既多，事業破壞又甚，國際情形改變，主權號稱收回，不能如前之自由借貸，故更枯窘而成險象暴露。分析原因，可說（一）乃中國二千年專制主弱民愚之流毒，士大夫清談政治，不注意民生日用品，不重視生產之結果。（二）光復後教育方針上未肅清舊日教育之陳腐觀念，（即教育乃教成做官爲師之特種人才）不針對爲農爲工爲商之大多數國民而謀所以改進之，致智識與事業脫節。（三）國民，政府求治之心太切，未細辨國民能力財力，安定先後急緩之序，欲望政治、軍事、教育、文化、交通、衛生以及農、工、商、礦、金融等百業齊頭並進，結果所努之力，多非直接對物，不能增進成物之質量，而反增加消費之品種。所得所付幣數，雖遠過於前，其中原生所得，並未能增，所增者僅附生與轉分之值，而其費物所付却多於前，遂致艱窘益甚。（四）近代生產須分工專業大量造製，我國生產落後，各業各營不能相互配合，以致許多事業私人感覺無法舉辦，政府困於財政無力廣興事業，遂亦未能顧及。（五）我國國民多貧而少富，投資習慣又多憑感情，而結合且只圖眼前多得紅本利，不願擴張爲永久計，故鮮能成偉大事業。股票流通方法，雖曾於民十年十一年之間上海創設許多交易所之際，風靡一時，但其主持者全爲圖利之輩，參加者盡屬投機之徒，專以買空賣空，對抬閣迫爲手段不時造謠惑衆，引誘無識者入其圈套，彼此詐欺相

尙，受其害而蕩產傾家者不少，致國民多視證券爲投機品，在他國人執持證券爲最普通財富，便利流通，乃能廣興事業，而吾國人則視其爲投機品，鑒於過去，視爲畏途，以致資本不易構成，此亦過去阻礙資本構成一因。(二)政府經濟政策主張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於各事業之間劃分一鴻溝，事業既限定爲國營，則不能吸收民有之實力，一切建設上發出之幣無法收回，財政上本無餘資，勢必賴借外債或特發行透支，前者允否在人，後者膨漲通貨，均足以打破自定之計。(七)目下市上利息高漲，勞工團體要挾逾恆，尤使企業家望而生畏，不敢涉想，此皆經濟上阻礙發展之因素，有目共睹，不多贅述。

通資聯營組織之大概

我理想的通聯組織，可說是經濟總機構，「公」「私」各事業各公司的總公司，專替全體定計劃，集實力，分交各有能力者經營，而自己並不直接經營何事，此通聯機構，參照政治區域，分「國」「省」「市縣」三級設置，視各事業之性質及其大小，規定某級機構管理，上下級或同級間，彼此承受證券，使全國資本能成一片，以便達到節制資本之目的，但此總機構不受行政機構統轄，直接對民意機關負責，分經濟與政治兩元，受全民統馭。

茲將去年十一月間各黨派政治協商會時本人向此建議之辦法簡述如下：

(一)將現制所有行政機關管理之經濟事業，完全劃開，另設總司其事之總機構，與行政機構分成兩大系統，均受制於國民大會而對之負責。

(二)明定全國資本，受全體公共節制，成立聯營公司，凡國有資本，及私人所有之資本，不能以自已勞力使用部份，概由此公司掌管。(此公司組織法另定之)

(三)全國生產事業，概仍保持通常狀況，各別經營，惟公認(或明定)人之才能技術勞動，爲事業主幹，除勞資合一之小企業，(資本甚小從事之人亦不多者)以及合作方式之企業，(雖資本

甚多然其主權及分配不偏落少數人手者)可仍任其保持原狀外，他如少數所有，(縱或其親身參與其事者)資本數額鉅大，僱用員工甚多者，則應令其與聯營公司交換投資，並按照事業之性質，明定一部份勞資兼具之資金爲特別股，其餘所有之資金改爲普通股，除特別股外，凡普通股均爲聯營公司所担任之資本，掉換爲聯營公司之股票，凡各企業之員工，(除臨時性質僱入者外)皆有對該企業加入特別股之權利，其個人所得之股數，視其職務與資歷，略異其規定，如個人無力認購，或因他種原因放棄之股份，概由聯營公司填足，倘原放棄人購補之際，則有權可請聯營公司讓渡其應得之部份。(對於已成之公司或事業但勸導而不強迫)

(四)在聯營公司之下，全國生產事業應分別組織各業同業公會，同業公會係全國性的，所有各該業之工廠企業，應分別加入之，同業公會之組織，係由下而上，其人選係由各參加工廠企業推選之，聯營公司不得指派，各業同業公會權力，較現行同業公會爲大，舉凡各該業生產分配價格之商議，共同購買共同運銷之設計，資金之流通，會員間糾紛之解決，均歸其管轄，在各省市縣之聯營公司，即爲各業公會之聯合組織，其人選由該區同業公會選舉之，全國聯營公司之負責人選，由各業全國公會按各業資金及規模大小推派代表，選舉董事會組織之，但每業至少有一人參加，至於總公司內部各部份負責人員，由董事會聘任之，總公司負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統籌調劑之職責，故對於各業公會，各地方分公司之權責，雖應相互尊重，但各下級有壟斷把持之舉，則總公司有糾正撤銷其議決之權。

(五)定全國資本爲四項：(甲)各事業各有之特別股，即參預該企業之人，依其勞務地位所准許其參加之投資部份，此項投資，除額定股金外，得按照該企業決算情形分配特別紅利，但如事實辦理不善，而致虧累之際，亦應攤負相當損失，特別股份分攤特別紅利之比例，應視特別股所占股額比例而異，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若干，以資鼓勵在職員工之工作精神，并激發其創造力，使其前途與企業前途打成一片，而保存資本主義之優點，如有虧損時，其所分攤損失比例，亦應相當提高以資警惕，各廠各企業特別紅利分

配比例，由聯營公司於年終按各該企業情形決定之，凡新創事業或進行極爲困難之企業，其所分配之比例，應可許變通，以期適合當時環境，而靈活使用之，至於企業內員工特別紅利之分攤辦法，則另定之。(乙)「公有股」即由國家財產移轉而成爲其資本者是，其股息之分配，同於普通股，惟如遇有各該事業遭受虧損時，則與特別股同攤負損失之責，且如虧損之發生，非由於執事人之咎者，則概由公有股攤負，故公有股應爲無限責任，各事業所提之公積折舊，以及其他項基金之類，除若干年期提出一部充供獎金散發外，以資鼓勵外，其餘部份，概分歸公有股，因之公有股之名額，每年可調整一次，公私股票，均可自由轉讓，移轉之後，則各依其規程分配，但並不繼續承受前有之權利，總之以公有爲私有之尾閥，調整股票面額，使其資本價值相符，並使各業盈虧消抵，使大眾蓄積之資，得以平均化，俾得穩定利率。(丙)「普通股」即私人直接參預企業經營者之資本，概化爲聯營公司股本，再轉撥入各事業化爲其資本者也，普通股在近數年內物價變動多端之際，可採保價值股形式，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避免物價波動之影響與弊害，保價值股分爲二種，一爲黃金股，一爲糧食股，由認股人在投資時自由認定之，其股息之結算，概以當時該項物品價格爲準(如物價低落時則仍以貨幣價值計息，例如認股人投資時黃金每兩價兩萬元，糧食(如谷)每担五千元，某人投資兩萬元時，如爲黃金股即黃金股一兩，如爲糧食股即爲糧食股四担，所有股息假定爲百分之十，如至年終結息時，黃金每兩價漲至二萬五千元，糧食每担漲至六千元，則其股息，黃金股可得二千五百元，糧食股可得二千四百元，上述各物均跌落時，其股息均爲二千元)。(丁)「外幣本位股本或債票」本國技術機械原料等遇有不足需由國外輸入，而應付外匯，不能以輸出品或其他外匯收入相抵時，得容納外匯(由資本聯營公司)發行外幣本位股票或債票，分撥各類事業，斟酌各業情形，規定其所占資本總額中之百分比率，及其分配方法，倘本國輸出品發達，收入外匯有餘，亦可由聯營公司酌量投資國外，兩者均可在國內外自相流通。

(五)「聯營公司」爲全國最高經濟機構，對全國代表負責，而不受行政當局支配，其組織機構可分爲三部份，分掌各項事務：(甲)計核部，對全國經濟事業負統籌籌計與設計，詳定各項進度，使全國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得配合適當，齊頭並進，並據進度行其

調查考核之職責。(乙)執行部，負管理各單位資本流通之職責，依計核部所定進度交各單位分別推行，遇有計劃不合實際之處，在無礙整個配合情況或可變通配合限度之內，許其負責變通，但將變通理由通知計核部，以供下期設計時之參考，而便考核者明悉其緣由。凡新企業擬請創設時亦先送呈本部查核，經認可後，再轉請計核部允准撥助資本額，俾其創設。凡各單位各行初步決算擬其分配特別股之分配方法，須經由本部核准，其盈虧之攤提並由本部彙總合併決算統籌盈虧之調劑，而定平均之一般各該股息分配以及諸項提存比率，上述之彙總合併計算，可分成各階段以行，第一步可收集一區域內類事業分別合併計算，第二步再彙總全國者合併計算，故本部實爲全公司最主要之部份，其任務之置重點在配合流通便利資金之循環，庶使各企業專才得發揮其才能技術與努力而表現之於物資物量之上，是以本部執事人員應以經濟學家爲主幹，各專家爲補助而管理之爲宜。(丙)金融部，前述執行部雖負管理，全部資本之職責，但不直接經手款項之收付，故另設金融部專司一切貨幣之出納保管事宜，惟並不負決定各項存放及匯兌業務，此類業務之處理均須歸執行部負責，俾便於掌握全部資金得以迅速循環，故金融部與執行部可謂彼此分工合作，此正猶如將現有金融機關與各實業之管理機構合併，如以改組，使金融資本與各業資本，能合併而流通使用，資本組成若干，即發行若干幣額股票，如是則凡靜止財富，各有靜止貨幣相抵，過去市場上流通幣數，每與流通物量間形成失調，因而擾亂物價之現象，亦得免除於無形矣。蓋資金之運用既悉行集中於一個機關，則貨幣之收付，祇須轉帳沖銷，即能了結，且可使通常利率減至甚低，苟規定股息分配之率，較高於普通存息，自更可引起一般投資興趣，購存股票，公私股票，雖其息率分配不同，但其彼此間之移轉，則無絲毫限制，私人不願持有之際，政府可儘量吸收，私人願購進之際，則政府酌量讓渡之，無須仿照投機式之市場操縱，而亦能股票流通自如也。

(七)「聯營公司」成立後，政治與經濟機構，自截然分割，一切公營之生產流通事業，與公有營利之財產，悉應劃歸其管理，依照其純收益數字，估計其時值，填發公有股票，充爲公司基本股本，同時依前(二)所述將公私合辦之各種銀行公司所有官股，亦移

歸此公司所有，即私人所有較大之事業亦一一明示其改組之利益，與之交換投資，俾能聯合一體，交由公司管理，此項改組，並非改公營爲官辦，乃改官營爲民營。蓋此「聯營公司」非官辦事業，乃全民共管共有共享之事業，該公司各部份主持人，應由各事業單位分級選出，以專才富有公德心者爲主，以實際之學術技能德性勤勞與夫實際事業之成績，爲選舉標準，循名覈實，評定優劣以考核各級幹部工作成績，分子獎懲，至各單位事業用人之權，則操之各該事業之特別股員大會，聯營公司除依法管理外，不加干涉，凡有企業智識之人，對於地方資源物產情形發現有創辦新興企業之餘地，可作成創業計劃，並邀集同志，籌認可供保證之特別股本若干，聲明創辦，經聯營公司認爲合理可行，即可轉請計核部同意，撥給所需資金數額，助其創辦，此爲通資聯營之大略。

(八)流通事業除金融事業外，尚有商運、交通、保險等事業，向來以商業上需要資本與信用最多，如用財價化幣法，非僅可使商業資本大爲減少，且仍可保留商業行爲之便利，蓋「商業資本與「商業行爲」兩者截然有別，後者在指便利交易循環居間人（如行戶牙戶捐客等）之行爲，專以介紹買賣爲務，而僅以勞力於買賣中獲取中佣者是，非似前者之以資本居間，以資力營利也。財價化幣法，乃以收取交易物給予化價爲原則，至於僅以抵押待價而沽之情事，則不予通融，每一產物融通後，其成本業已確定，此外酌加利潤，即可限價託售，故多數產物，祇須有公倉貨棧爲其存儲，由居間商介紹，即可經由生產事業經零售店合作社直落入消費者之手，而其間無須有入商業爲之集散也。至如有必需囤積之商業，供其中間貯儲者，則此類商業之股本，全以「聯營公司」普通股撥充，而其決算之損失調節，則應完全歸於「聯營公司」總分配之中，不得任其各別處理之。蓋因此類之營利，全爲資本之所得，而依據吾人上述之置重點，旨在以自己勞力，使用自己資本爲首要，故除零售店小販攤等勞資混合者外，不容有大商業居間牟利，概歸私人分配者也。他如運輸業所得多來自勞務，交通事業力維互事業，更毋庸贅述。惟全國保險事業，則須於聯營公司立一保險基金賬，供保險費與賠償費之調節，其所得亦應全數歸公也，總之資本流通，公私勞力，各依勤勞以分配，俾收公平之所得分配，與獲資本之最大利益也。

上述在我理想中通資聯營組織的大概。

說明兩者綜合發生的關係

就目前全國經濟狀況言，除了努力增加生產以外，無第二條路出可尋的，所以這問題極簡單了，只要從何以生產不能增加的緣由仔細研究，就可尋到出路，這緣由第一是缺少資本，第二是缺少人才，第三是社會許多矛盾無法解開，而且無從下手，並且威脅企業家不敢發動企業心，我擬通聯組織就是針對這點而來的。第一點「資本缺少」可分析創爲「資本財」與「投資財」兩者同樣缺乏，依通聯組織作用並前述資本財由生產而生產，投資力隨事業加增而加增的理由，可藉現在有的資本化爲證券，吸收現在游資，添創生產事業，（猶如醇世）則資本財與投資力逐漸增加，再以產業化證之法吸回其發出之幣，更添創事業，循環推進，第一點資本缺乏之難關，即可以打開。第二點人材缺乏，此因過去教育與事業脫節之故，人材可分三級，最高級重在學識經驗，第二級重在技能熟練，第三級則重在勞動。第一級人材之經驗與第二級人材之熟練，爲吾國最感缺乏，此由於事業稀少之故，故苟能多興事業，一面與教育界配合教習，不難逐漸造成，故此點可隨第一點難關打開而合併。打開第三點所謂「牽連」，其內容包括上述資本與人材兩點在內，此兩點之外，則以配合關係爲最重要，因近代事業係分工專業，造料具配件者，因無銷路而不敢辦，用料具配件者，又因難得料具配件而不易辦，彼此互相依隨，在現在社會組織之下只可彼此不辦，如有通聯機構則可分頭並與配合進行，所謂矛盾，內含產銷間、進出口間、同業間、勞資間、以及公私間多項在內，有通資聯營機構可藉融通協商調節等作用，爲其中間調和者，解除其矛盾。現在大眾覺得無事可爲，無從下手，如果對地注意就需要而謀產進，則可發現有許多事業應興，再就其中辨別急緩重輕本末，擬定先後程序，自有可下手處，有通聯機構爲其打開資本人材兩難關，則此問題亦易解決，現在威脅企業家使其不敢發生產企業心者，要以市場利息太高，產物銷路無定，此外則勞資對立，勞工不易駕馭爲其主因，通資聯營組織以人材資本爲原則，同事者全立於勞方，一面利害共同，不復對立，至於利息銷路兩點，已於前述有法解救，故可使其無所顧慮，故覺拙擬能見諸實行，實與本國經濟發展有重大之關係。

再講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要論經濟情形，是要包括公私各界情形，即政治、軍事、教育、文化、交通、衛生、農工礦商百業，與夫全體人民生活情形而言。現在可說各項情形，皆未良好，政績、軍紀、學風、治安、社會道德人心，多覺退化。輿論多指責政府，一面又慨歎人心太壞。就本人冷眼傍觀，平心論斷，政府未嘗不竭力求治，不過拘泥於舊時治國法則，過於重視黨政軍學上精神價值，（非謂精神價值不重要，不過徒具精神，而少物質配合，其價值不大的。在抗戰期間，急其所急，精神價值，固有表現極高，一旦恢復常態，則物質不能配合之缺點，完全暴露。）忽略一切物質之需要，不先注重物品之產造，而偏重於精神之教練，結果所費之力，不成物質之加產，而徒成物質之增費，以致物力循環圈逐漸縮小。（物由力成，力由物生，物愈小則其再生之力愈小，故循環圈縮小。）說到此，感懷先師之偉大，早已指明治國程序，（即庶富教三序）三者必循序漸進，不可躐等。公評過去政治上過失，要在先後程序未適當一點。就吾國大衆道德論，誠可謂較前退步，就實質論，無何變異。所以感覺退步者，因吾國百餘年來，生活上所需物質數量，與自能產供（包括能由交換所得）之物質數量，相差日大一日，精神受物質之影響，道德不敵欲望之強烈，成形成退化。勤樸鄉民，欲望無甚改變者，往往轉較受高深教育之人道德為高，即以此故。物質數量不敷，公私間、相互間所需，日在爭奪分配，無怪社會上道德精神以及紀律秩序不能良好。在今日欲謀救國，（即改善一切）惟有增加生產一法。

談到生產，在目前吾國情形，却又不易增加，益近代生產，已與古昔大殊，非僅恃勤儉，即能大增。一切物質，固皆由力而成，然所謂力，非僅指人之勞動力，乃包括人之智識、技能，物之設備性能，大自然（包括土地）之利用功能，財力之流通組織功用而言。而且近代生產方式，乃分工分業，各別大量生產，相需相依，配合

通資聯營組織與發展經濟之關係

苟不適宜，即可因一環之脫節，而成全部之停頓，或竟無法着手。吾以過去教育偏重精神與理論，忽視物質與實用，形成生產落後，國家既缺生產上物質設備，又乏人材技能，以致一切自然可利用之功能，不能利用，且多不知利用。又拙於財力之運用，忽視財力流通上長期性，短期性循環之參差，以致不能充分發揮其組織之功用。迄今鮮有鉅大事業之成立，可稱大量生產，雖亦有分工分業之雛形，而不能自相配合，僅能產生農礦漁牧之粗料以輸出，號稱新興工業，只不過輸入外國精製零件，加工裝配，以出售備用而已，工業本身構成資本之財物，大都亦仰外來，一面既苦無配合事業，一面又貧乏構成資本之財物，此所以工業不能振興。近代一切生產流通事業，多賴工業產生其構成資本之財物，改善其設備，而後能利用自然功能，增進其產物，便利其流通，吾以工業不振之故，致各項生產事業以及交通運輸等流通事業，亦不易改進。在目前狀況之下，談到加進生產，便利流通問題，首以此資本難集，人材缺乏，各事業不能自相配合，三大難關無法打開。近來市場利息高漲，工潮聲勢洶湧，尤令企業家望而生畏，不敢真正創建事業，實行生產，自取其累。本人擬創通資聯營組織，即針對此情況，謀開解救之途徑。茲再前說明通聯公司辦法：

通聯公司，擬分國、省、市縣三級設置，可說是經濟總機關，

「公」私各事業各公司的總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本公司之任務 在受「公」（國有、省市縣有及其他公有）「私」（私人私法人所有）信託，建樹龐大穩固之信用基礎，成價值流通之匯流，力、物、幣三者循環之中軸，調劑平衡，便利社會上一切事業之推進。具體言之：集合公私可生產營利之資產，代其發行通共性之股票、債票、信用憑證，化財產為證券，吸收餘資，擴充事業設備，供有配力者使用，增進生產物質物量，並使其流通，而速循環，俾地盡其利，人盡其能，物盡其用

，使力物循環圈逐漸放大。依事業財產之性質，分劃三級公司職掌，例如一地區之公用事業、房產事業、農林事業、輕小工業，則歸市縣級公司掌管。長距離公用事業、漁鹽墾牧事業、較大之工業礦業等，則歸省級或全國公司直掌。上級公司以引受下級公司證券，助其發展，同級間或下級對上級，亦可相互引受證券，俾便流動。

(2) 本公司之性質 為全民共有，而仍尊重各別之所有權，但依「權」、「能」分劃之原則，分析所有權為三部分：(一)「收益權」，由公司保證各所有著收益之穩固。(二)「利用權」，由公司授給各所有是項能力者各別經營。(三)「支配權」，由公共掌握，即由各業聯合會議決定之。蓋各業聯合會議，實乃集合生產、流通、消費三方面於一堂，負協議其如何配合適宜，商定優先使用之程序，以期獲得最大之效用之使命者，故可認其為公共之代表。

(3) 本公司組織 因本公司之性質為全民共有，依前述權能分劃之原則，對持有股票之人，只須保障其收益之穩固，無須煩勞其討論利用與支配事宜，故不開股東會，而選對最高民治機關負責。以由消費大眾(由區域或由各社團選舉待研討)與生產流通羣衆(即上述各業聯合會議)所推選之董事，與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所推派之監事，聯席會議，為最高會議機構。分設「計核」、「執行」、「金融」三部，為其實行機構，各部由董事兼領，仍各有其內部之會議，以期各組系實行上之協調。各部職掌如下：(甲)計核部 負統籌盤計土地、人力、動力、物資之配合利用，以產流通公私所需各項物品，或對外交換，而謀產消之平衡。設計宜由兩方面入手，一就需要各類物品而謀產消，一就各地資料而謀利用，然後綜合兩初步設計，而合併設計。注意人類心理變化隨事物之變遷，可能發生之流弊，設法防制之。於整個計劃之中，斟酌先後急緩，安定各項進行程序，詳就諸力各物，確計其可能之程度而定計，並預籌萬一某項不及預計數額如何補救之策，庶免脫節，妨礙全盤。由整個計劃，分定

各項計劃，經由執行部集令有關各事業負責人會商議定分担之責任，訂製各項進度表，及其約計預算，及其周轉資金額度，與其占用時期，相互間須訂預約者，令其自相訂約，切實履行計。計核部隨時考核各有關事業之進度，與預期符合否，倘發現某項落後，足以危害他項，牽動多端者，應立即警告，急籌補救，此為計核部之職責所在。(乙)執行部 負管理各單位之資金流通，調劑各業間利益之分配為其職責。依計核部所訂，經各聯業會議商定之計劃與進度，交各單位分別負責進行，遇有計劃不切合實際情形，或中途發生故障，不能不修正之處，在無礙整個計劃，或可變通配合限度之內，負責許其變通，但將變通理由通知計核部，以供下期設計時之參考，併便考核者明悉其緣由。凡有新企業籌劃創設時，先呈送本部查核，認與推進有裨，配合無礙者，即予轉請計核部核准，撥助資本，俾其創設，庶使各專才得發揮其才能技術與勞力，而表現於物質物量之上。每屆決算，各單位各行初步決算，除額定開支、應付捐稅股息及法定折舊公積以外，首提特別股紅利，(除商業金融業外)一次提普通股紅利，特別股與普通股之比率，視其事業之性質而異其規定，惟紅利部份，宜用以擴充資本，(即補充或改善設備)加大生產力，充實股票內容價值為主，除特別股所得一部份，由各單位擬具分配計劃，經執行部核准可許支領現金外，概宜蓄積成爲資本之加充，增至某程度，加發贈予股票一次。如各單位中有遭遇虧損情事，則應檢討其緣由，如係由於天災人禍，非人謀之不臧，則應平均負擔，(聯營關係通有性股票，故持普通股者，不直接負擔損失，如須削減股額，僅就公有股削減。)倘係當事者不善不良之所致，則當事者應負其責，特別股應多攤損失。各級公司每屆彙集各關係事業之決算分配，至平均對於發用股票之分配，以公有股負無限責任，為私有股之尾閥，伸縮其所得，調劑私有股收益之穩定，(丙)金融部 前述執行部，負管理各單位資金流通之職責，但不直接經手款項之收付，另設金融部，專司一切貨幣證券之

出納、保管事宜，凡有關係各事業之收支存款，概由金融部經理，以期得付平衡流轉，減少金融或寬或緊過高利息之弊。既爲金融機關，則雖不直接有關係之公私存款，皆可收受，在其存數範圍內，任其自由支取，惟欲請透支或借貸，則其許可與否之決定權，不在金融當局，而在執行部之放款委員會，以期執行部管理流通職權，得成圓滿。

金融部與執行部，可謂彼此分工合作，此正猶如將現有金融機構與各實業之管理機構合併改組，使金融資金與各業資金，合併而流通，構成事業資本，費去若干資金，即發行若干證券，吸收其回籠，則凡靜止財富，（構成資本之財物已非流通商品，故謂靜止財富。）各有靜止財力（投資於資本之貨幣，已犧牲其流通性，故稱靜止財力。）相抵，不致使市場上流通幣數與流通物量間形成失調，而擾亂物價。蓋資金之運用，既悉行集中於一個機關，則貨幣之收付，往往祇須轉帳沖銷，即能了結，可使利息減至甚低。往來利息低廉，而證券則有相當穩定利息可得，市上遊資，自然流入證券方面，各級公司互相吞吐，以補助證券流通方法，替代放款救濟政策，私人不願持有之際，公機構儘量吸收，私人願購進之際，公機構儘量讓渡，則無須全賴投機市場操縱，證券亦能流通自如。

(4)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別 資金用途，有供構組資本設備長期間使用者，有供流通貨物短期間可以收回繼續循環使用者，亦有構成產業可轉讓給使用者，故證券擬分三類：(一)股票，(二)信用憑票，(即期票、匯票、本票之類)(三)債券，各分期發行。在幣值未穩定期間，每類可分數項本位發行，例如法幣本位、黃金本位、糧食本位、外幣本位之類。依次分述其用途如下：(子)「股票」本公司爲替各事業籌集資金，組織資本，調劑其利益分配而發行。發行方法，不採招股式，而用售股式，先握有確實之營利資產，可爲股票內含之價值，且有收益可保股票收息之穩固，然後發行。所吸收之資金，概用添創事業，或擴大改善各事業之設備，增加生產力，多成產物，多獲收

益，再藉之以發下期股票。依此法逐漸推進，本公司所發股票，乃包括有關係各項生產流通事業之資本在內，非限定某業某字號之資本而發。惟有全國性而且所需資金極多之某類事業，（例如全國鐵路，全國航業之類）倘認爲單獨聯合發行爲宜之時，不妨劃出專項發行。本公司以構成資本，交給有能者經營爲原則，承領本公司之各單位，須各組負責集團，由股票營其勞者担認一部份股款繳入本公司作担保，此部分股本，業某「特別股」，有分配特別紅利之權利，惟此權利，乃根據其先勞務而得，故不許任便流通，如欲出讓，應先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票，方可外讓。凡各單位躬預其事之人，皆有特別股額可經，倘因一時無餘資而放棄，其缺額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票墊足，如果本人後有餘資欲得回其權利，只須在市場上購進普通股，經過本單位繳請本公司保管登記，即可回復其嗣後之權利。（掉換詳章另定）(丑)「信用證」即期票、匯票、本票類，專供商業上流通貨物之用。資金需用，以商業上流通期間數額爲最鉅，一物自生產開始達到消費者之手，中間需用幣數，恒超過其物之最終價格數倍。蓋每一轉手，受貨者須將前手付出墊本，及其所得利益，全部付給，故合計各轉手墊付之數，必多倍於是物之價值。商場上必須以信用票據，代替現金，方能周轉者，其理由即在於此。社會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緣由亦在於此。富者易得信用，可憑空而得利，貧者無可取信，時受剝削之故。本公司負調劑社會上利益分配使成公平之職責，故應直接掌握信用而獲得之利益，歸公共所得，用以調劑分配，使成公平，不使其落入少數人之手，致益成貧富懸殊。本公司既與各事業咸有關係，事業資金又與金融資金打成一片，產造者與使用者，或消費者，多與本公司有往來，其所得與所付，往往可以收支轉帳了結，其間因時間、空間關係，發生參差，可即以信用證過渡其間，自發信用，自行隨時收回，以減免中間剝削，此所以有是項證券之發行。憑藉信用獲得之利益，既須收歸公共所得，本公司對商業與其他生產流通事業之辦法

不得亦有所區別，商業所得，有商行爲所得與商資本（大部分藉信用）所得之可分，商業可分三段階：第一步由散集整，第二步固積轉運批發，第三步零星散售，一、三兩步，特商人之辛勞者爲多，第二步則資重於勞，時間、空間之關係特重，所謂大商，亦多指是。本公司對於商業不設特別股，一、三兩步小商行爲，則採短期保證融通（對收貨商販），或有期限之除欠，酌量算息，便利其行爲，對於第二步大商，則分科系，如鑑定、經收、保管、經放、押運等科系，直接設號經營，從業人員採薪工獎金制度，雖亦征收保證，而不依特別股之分配方法分配。本公司直接控制金融與大商業，要在減少中間剝削，故經營方法，應有嚴格之規定，如信用證貼現之利率，不得超過幾何，囤積貨物進出之差價，不得超過幾成等等，由監事會直接監察，違者主特人有罰。所以明許囤積者，良以物品生產與消費之間，非有大量囤積機構不可，例如「農產」、「漁產」，其產期有季節性，而消費則通年爲常，「工業」、「礦產」則其產期可通年如常，而其消費則每隨季節而伸縮，故非中間有囤積機構爲其調節之尾閘不可，本公司直接控制商業，務以減輕囤積之利息，計算成本，故應有嚴格之規定。（實「債券」）此爲改良農業，扶助耕者達到有其田爲目的，或爲振興都市公用建設，或解救房荒謀住者有其屋起見而發行。分述其辦法如下：

農業債券，供收集土地，以便重劃改善其水利通路，放大其坵段，團集其居處，添備新式耕獲機械，使用優種良肥，以期減少人工，多獲產物之用。分區整理，假定某區原有田地一萬畝，沃培平均田地價值爲十五億元，合十萬石谷值，原來豐年業主每畝可收谷二石，除完賦五斗，淨得谷一百五十斤，然以水利未善，旱潦不定，災歉時有，平均須減三分之一，故業主所得實不過谷一石，以息率計之，爲年息一分，整理此段地畝，需費人工物料械具種肥時值法幣三億元，谷值每石一萬五千元計，即谷二萬石，如是則發行債券，以谷本位十二萬石，合法幣十八億元，以十萬石換收各業主之所有權憑證，以二萬石付人工而換械具種肥，由技師指導，使用機械，改行新式耕耘灌

溉施肥收穫之法，並由各農戶協商，分管合作，以及分配繳納規約，嗣後賦租併收，賦歸政府公用，租備償還債券本息，苟能因此增加收穫量三成，減輕荒歉，僅爲平均六分之一，則可加租三成，如前完賦給息，而以其所餘陸續拔還債券之本，債本拔還，則其田即可完全爲耕者所有。與市債券，供都市建設公用事業，便利水火電熱動力等項之供給，與暢利交通以及新興建房屋出租，逐漸扶助住者各有其屋之用。爲建設事業所發之債券，根據其營利可得之利息利潤，以付息還本，其債本漸減，則大衆享受之公用費用負担可輕，新建出租房屋之債券，許租戶承購其所租住之房屋則可因屋價漸低，漸成各住者之所有。此可設例說明之：新建房屋若干所，每所造價假定爲五百萬元，則定月收租金六萬元，以一萬元爲房地捐稅及保險費用，五萬元付債票息（年息一分）及折舊之用，折舊部份，即用以還本，則滿一年可減債本百分之二，依左表不過二十年，債本可以償清，如酌收押租，則可減發債票，提早年期償清本息，尤可使住者各有其屋，此類新建出租房屋，不妨分訂數項出租辦法，任承租人自擇債票九，八發行，十足償本，依此計算，其表如下：

繳一成押租則第十六年即成自有：

發 行	債 券	押 租	成 本	項 目	年 份	附 註
460	面額	50萬	500萬	年一	年一	
450	實收	〃	〃	年二	年二	
435	〃	〃	〃	年三	年三	
415	〃	〃	〃	年四	年四	
395	〃	〃	〃	年五	年五	
330	〃	〃	〃	年六	年六	
350	〃	〃	〃	年七	年七	
325	〃	〃	〃	年八	年八	
295	〃	〃	〃	年九	年九	
265	〃	〃	〃	年十	年十	
235	〃	〃	〃	年十一	年十一	
195	〃	〃	〃	年十二	年十二	
155	〃	〃	〃	年十三	年十三	
110	〃	〃	〃	年十四	年十四	
60	〃	〃	〃	年十五	年十五	
10	〃	4.3	5.7	年十六	年十六	
		元即成住者自有	僅須加繳五萬七千			

一五

爲獎勵執持債券人起見，不妨限令不繳押租之承租人，須於三年內籌繳押租，惟可即以債券十足抵繳，倘逾限則此類房屋，許持債券人依房屋成本，減折數目，（即滿三年減折爲81萬，滿六年後減折爲62萬，滿十年後減折爲30萬。）繳還債票承購，如此則債券必逐步漲價，可藉此以獎勵持券人。一面許繳納押租之住屋人，有保留永住之權，最終得成其完全所有。一面許持券人得於三年後，以債券承買未保留永住權之房屋，（欲買人預先聲請登記，屆期抽籤定之。）房屋一經出賣，流動性住戶，即應依約（租約有定期如半年一年之類）遷出，歸承買人居住。每新建或遇租戶遷空，即公告招租，以繳納押租而多寡爲先後程序，如有願繳全價承購自住者，爲最優先，倘繳額相同，則由抽籤決定，如此則可促令住者逐次各有其屋。惟此類房地事業，係屬地方性質，應由市縣級公司發行。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此三類爲限，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穩固，